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年5月22日(第1855期)  
《永康日报》

(2026)浙0784破6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的申请,于2026年5月21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九度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九度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

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九度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九度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的投资者、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6年6月2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6年7月3日8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

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4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四楼(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06599913,联系人:唐丽娅。

(2026)浙0784民初2015号  
被告:方东团,男,1964年10月10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大塔村147号;原告项余杭与被告方东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浙0784民初20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方东团支付原告项余杭工程款23044元,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76元,由被告方东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西城街道梅岭路一楼厂房出租,厂房面积2000平方米。另有4间店面出租。联系电

话:13506795215 695125。  
厂房出租  
花街寺前村一楼300平方米出租,老330国道边,交通方便,水电齐全,适合仓库、淘宝、电商。联系电话:13806772540 672540。  
厂房出租  
城西新区花港路16号,有厂房1742平方米出租,双电梯有院子。联系电话:13806770735 650735任。  
招食堂帮工  
市区单位食堂招聘厨房帮工二名,工资面议,联系电话:18358016298 386291。

##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广电路168号(广电门卫旁边)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 保护环境爱家园 健康生活每一天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 公益广告

# 关爱下一代成长 保护青少年权益

文明 健康 有你 有我 公益 广告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